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和了解相关聘任人员的个人履历、学历职业、专业素养及工作业绩等情况后，对本次拟聘人员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拟聘任的人员及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了解，本次会议选举、聘任的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任宁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自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刘成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邵箴先生为公司

证券事务代表。

二、独立董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薪酬福利和业绩考核机制，依据公司所在行业、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重要程度、资历、能力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审定。薪酬结构包括基本薪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绩效薪酬、年终奖和奖惩等。

我们认为：本项议案将有利于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发挥其专业特长和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科学决策、规范管理的水平，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意本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曾一龙 _____

纪常伟 _____

李新禄 _____

2023年5月26日